

#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ZT -(2023) - GC-028

招标人：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19
第四部分 协议书 .....	20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86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0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17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06-05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1.2、项目编号:HNZT-(2023)-GC-028

1.3、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4、控制价:本项目控制价为3555718.70元,最高限价为3555718.70元,超出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工期:70日历天。

1.6、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

1.7、质量要求:合格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即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

2.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3.6、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2.3.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3.8、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2.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采购文件获取方法

3.1、发售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05月24日—2023年05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00：00时—12：00时和12：00时—24：00时（北京时间，下同）。

3.2、发售采购文件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3.3、采购文件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3.4、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开标室；

4.3、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4、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7开标室；

4.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6. 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3年05月24日— 2023年05月30日止。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石碌镇大坡十字路口东侧 100 米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 系 电 话：0898-26682066

代 理 机 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兴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 号

联 系 人：王工

联 系 电 话：0898-2358967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T -(2023) - GC-028
2.3	招标人	招标人：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石碌镇大坡十字路口东侧 100m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 系 电 话：0898-26682066
2.4	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兴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号 联 系 人：王工 联 系 电 话：0898-23589679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控制价为 3555718.70 元，最高限价为 3555718.7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70 日历天
3.1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4.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4.2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1	磋商保证金数额	10000.00 元
5.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0:00 止
5.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公司名称：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003202700017 开 户 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5.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7.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PDF 格式（U 盘）
7.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评委 0 人，评审专家 3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人支付
10.1	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p>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有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封面由企业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工程量清单的“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和“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编制人、(造价人员):”及“复核人(造价工程师):”不做签字或盖章的要求。</p>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包括：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副本。）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图纸；
- （八）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

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采购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

何或所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财政局对本项目预算评审批复的工程招标费下浮 20%收取。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保密原则**

3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7.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40. 关于中小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或服务项目10%（工程项目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5.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2、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3、控制价：本项目控制价为 3555718.70 元，最高限价为 3555718.70 元，超出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工期：70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合格。
- 7、工程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 三、其他

/

# 第四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其它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与招投标文件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日历）天。\_\_\_\_\_

##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_\_\_\_\_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其它约定： \_\_\_\_\_ 无 \_\_\_\_\_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昌江黎族自治县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_\_\_\_\_ 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1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 1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项目所确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1 所列的文件组成。

1. 2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 3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4 协议书：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对方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书面协议。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共同构成合同文本内容。

1. 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1. 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项目而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 7 标准与规范：指本合同依法适用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安全和质量的技术要求。

1. 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按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9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10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11 分包人：指被承包人接受且具有分包本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1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 13 第三方：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

何其他人或组织。

1. 1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任命，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17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提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若发包人没有委托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是指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中履行监理责任的工程师。

1. 18 造价咨询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19 造价工程师：指造价咨询单位委派的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负责合同造价的计量、工程价款的审核和确认等工作。若发包人没有委托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工程师是指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中具有造价资格并履行造价管理责任的工程师。

1. 20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本合同的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提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2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天数。

1. 2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4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本工程或某单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1. 25 小时或天：指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 26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本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27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28 工程价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

1. 29 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约定应实施、完成的永久性工程。

1. 30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 31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依法在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3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33 施工机械：指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它物品。

1. 3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35 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任何工程改变的指令。

1. 36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并非本方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3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 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2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成，由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本合同第62条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履行合同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均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 3. 3 适用标准与规范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发包人应提供标准与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省内有的，约定适用的省内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不应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因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和制订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技术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投标报价前说明要求。

### 4 通讯联络

#### 4. 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4. 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约定发送通讯。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讯，另一方以公证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 5 工程分包

### 5.1 分包工程的批准

工程分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工程分包，承包人的工程分包应告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设备；

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不应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义务。

### 5.2 承建资质

如果承包人没有承担本合同中某专业工程的承建资质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 5.1 条约定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资质条件。

### 5.3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价款全部支付给承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 6 现场考察

### 6.1 发包人提供资料及双方对此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6.2 现场考察和编制投标文件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的考察来编制投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的工程地质情况(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除外)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7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的义务；

(2) 工程质量保修的义务。

8 文物、化石和地下障碍物

8.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指令承包人保护好现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文物等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签订前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没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受到影响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 安全事故处理

9.1 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及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2 安全事故争议认定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 知识产权

10.1 工业产权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自身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等)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赔偿、

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因遵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而造成的侵权，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发包人承担。

## 10. 2 著作权

发包人承包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著作权。双方签订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为实施本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 11 联合体的责任

### 11. 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的成员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11. 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有约束力的主办单位，并由主办单位指派专职代表负责，有关文件应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随意变动。

## 12 保障

### 12. 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负责因自身的行为或疏忽所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索赔。但受保障方应积极采取合理保护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方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的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受保障方自己承担。

### 12.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负担因承包人的违约以及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机械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 12.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保障

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不负担因发包人的违约以及与发包人相关的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 13 财产

### 13. 1 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和机械的要求

用于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承包人的施工机械一经运至现场，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本工程。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它们移出现

场，但用于运送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 13. 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本工程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本工程以及临时工程，发包人已兑价的，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 13. 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本工程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 二、合同主体

### 14 发包人

#### 14. 1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在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的有关资料；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承包人参加图纸会审；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9)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可以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

中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4. 2 发包人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 14.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如果未注明时间，发包人应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进度计划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但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 14.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14. 5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15 承包人

#### 15. 1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 (1) 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
- (2) 按合同的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示提交工程进度和进度计划；
- (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  
约标志；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  
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等的管理规定, 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除外；
- (6) 本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  
护期间发生损坏的, 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 由发  
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5.2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3 承包人工程资料的提交与签证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发包人授予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权力，提交工程资料给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并要求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对相关资料签证。

#### 15.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安全性负责，并应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本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说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 15.5 对承包人使用设计图纸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图纸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合同、一套完整图纸、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时使用。

#### 15.6 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及其责任

在承包人设计资质的允许范围内，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设计，或为了配合施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完成设计，则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将此类设计图纸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即使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其设计图纸负责。

#### 15.7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发包人的雇员、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由此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构成工程变更，按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调整合同价款。

## 15. 8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16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16. 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具有监理和造价责任的工程师等。

发包人如需更换任何现场管理人员，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更换无效。后任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16. 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的人选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经发包人同意。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代表如需更换，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否则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16. 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履行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得到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16. 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履行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17 发包人代表

#### 17. 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经承包人同意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 17. 2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 18 监理工程师

#### 18. 1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监理工程师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

#### 18. 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和检查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供工作所需的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8. 3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 18. 4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 18. 5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 18. 6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监理工程师代表)未尽义务或失误，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 19 造价工程师

#### 19. 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造价工程师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发包人授予造价工程师的职权范围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

#### 19. 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计量和计价、工程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9. 3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造价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 19. 4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 19. 5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20 承包人代表

### 20. 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承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力。

### 20. 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 20. 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可按规定授权给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临时任命人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临时任命人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未按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的规定，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20. 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抄送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21 分包人和另行发包

### 21. 1 分包人工作

分包人是指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依法确定的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承包人选定的提供本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1. 2 发包人对分包人的接受

发包人不能指定分包人，但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有理由反对的分包人。

### 21. 3 另行发包

另行发包是指发包人依法对整体工程中部分特殊工程或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服务进行发包。

### 21. 4 承包人对另行发包的接受

另行发包是发包人在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承发包行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接受另行发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另行发包工程的实施应积极配合。

## 22 承包人雇员

### 22. 1 承包人的雇员

承包人可聘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施工人员，也可以聘用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 22. 2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聘用员工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订立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和保持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和安全防护措施，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证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
- (3) 充分考虑法定节假日，尊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雇员和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管理的全部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上岗。

### 22. 3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如无特殊原因，只要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 22. 4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而引起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的一切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22. 5 承包人雇员的要求和撤换

承包人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对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撤换：

- (1)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2)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3)有损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行为。
- (4)经常行为不当;

#### 22. 6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斗殴等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22. 7 承包人提供雇员统计表

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该表内容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雇员人数等。

##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 23 工程担保

#### 23.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等(参考格式见附件)。

#### 23. 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可在担保有效期满后,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以及担保保管单位的收讫证明,将此担保原件取回。

#### 23. 3 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的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供含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及其单位对索赔理由书面确认的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 23. 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支付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等。(参考格式见附件)

### 23. 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发包人可在担保有效期满后，凭承包人出具的工程价款支付情况证明以及担保保管单位的收讫证明，将此担保原件取回。

### 23. 6 向承包人支付担保的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或监理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发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向担保人提供能够证明工程价款已按约定支付或工程价款不应支付的有关证据，否则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23. 7 担保期限的延长

发包人承包人均应确保本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未能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办理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可以采取停止支付或延缓工程施工、停工等措施。责任方应承担由此造成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

### 23. 8 担保的解除与恢复

担保有效期内，因故中止施工三个月以上或合同解除，需要解除担保责任的，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凭中止施工协议、中止施工情况说明或合同解除备案证明，到担保保管单位取回原件，办理解除担保手续，恢复施工前，须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 23. 9 保函集中保管

发包人在申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将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原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价款支付担保原件提交担保保管单位。实行分段滚动担保的，应将涵盖各阶段保证责任的担保原件分阶段提交担保保管单位。

在担保约定的有效期内发生索赔时，索赔方可凭索赔文件到担保保管单位取回被索赔方的担保原件，向保证人提起索赔。经索赔后，如被索赔方的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索赔方应当将被索赔方的担保原件交回担保保管单位；如被索赔方的担保金额已不足以保证合同继续履行的，索赔方应当要求被索赔方续保，并将续保的担保原件送交保函保管单位。

## 24 发包人风险

### 24. 1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基本风险为：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损失或损坏；

(5)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合理预见并采取措施来防范的自然力的作用而造成损失或损坏。

#### 24. 2 发包人风险的后果

发包人应承担 24. 1 款所列举的风险和该风险达到对工程、设备及其它与工程有关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失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采取防范或修复、补救措施，如果承包人因上述风险和进行防范或修复、补救措施导致费用的发生和工期的延长而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风险。

#### 25 承包人风险

##### 25. 1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基本风险为：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

(2) 由于承包人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 25. 2 承包人风险的后果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 26 不可抗力

##### 26. 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6. 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并抄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工期和工期延误的约定索赔工期、按费用索赔的约定索赔费用。

## 26. 3 双方对不可抗力引起损失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规定分别处理：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在永久工程上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6. 4 迟延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 27 保险

### 27. 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本工程办理保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方的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以将部分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应在专用条

款约定。

#### 27. 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27. 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证明，以及代办

合同一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证明。如果发包人未投保，承包人可代为办理，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可代以办理，并从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代办费。

#### 27. 4 未遵守保险条款的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本合同保险条款的约定。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守，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 27. 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本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 27. 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本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27. 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项用于修复本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本工程的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 四、工 期

###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 28. 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二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

见，并报发包人批准。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施工的，承包人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 28. 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 28. 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一式二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28. 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的费用。

### 29 开工

#### 29. 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 29. 2 承包人不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在该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29. 3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 30 暂停施工和复工

#### 30. 1 暂停施工和复工的工作程序

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

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监理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 30. 2 暂停施工持续 70 天以上，承包人未取得准许复工的处理办法

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70 天以上，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工程变更的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则根据合同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

#### 30. 3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因而造成的损失。但下列情形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不予补偿：

(1) 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造成，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暂停施工；

(2)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施工调整部署，或为本工程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暂停施工；

(3) 因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必要暂停施工。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不可抗力约定处理。

#### 30. 4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 30. 5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 30. 3 款的约定处理。

### 31 工期延误

#### 31. 1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工期发生顺延的，应予顺延。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

包人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 (5) 工程变更；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的风险事件；
- (10)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顺延工期的天数，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报发包人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31. 2 工期顺延的申请

当第 31. 1 款所述情况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监理工程师查核。

#### 31. 3 延期持续发生的申请

如果延期的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按 31. 2 款的约定 14 天之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然后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该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 31. 4 拒绝延期和批准延期

如果承包人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未能在 31. 2 款和 31. 3 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监理工程师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31. 2 款和 31. 3 款约定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或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顺延工期的天数；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监理工程师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 32 加快进度

### 32. 1 加快工期进度和相关责任

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顺延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与进度计划不符或不能按期竣工，则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加快进度。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合同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也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既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32. 2 提交加快进度建议书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在竣工日期之前完成本工程，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作出书面回应，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该增加额按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核实和调整合同价款。

## 33 竣工日期

### 33. 1 约定竣工日期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工程的竣工日期。

### 33. 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实际竣工日期按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期。

#### 34 误期赔偿

##### 34.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但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34.2 计算误期

误期(实际延误竣工天数)按实际竣工日期减去协议书中约定的本工程竣工日期减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的顺延工期。

## 五、质量与安全

#### 35 质量的管理

##### 35.1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35.2 发包人不得降低工程质量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

##### 35.2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并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36 质量目标

##### 36.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合同质量的奖罚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6.2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因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

分分别承担。

### 36. 3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组织本工程的隐蔽验收、中间验收、预验收等工作；参加竣工验收；
-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6) 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 36. 4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和保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本工程实施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和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37 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

### 37. 1 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护本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此后，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保护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发包人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从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及设备材料进行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保护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至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7. 2 保护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保护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保证工程质量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 38. 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在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38. 2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起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承包人与发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8. 3 审查、检查和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派第三方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经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38. 4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事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除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的安全防护费用外的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 38. 5 承包人的现场作业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环境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有效的和清洁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本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出售或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因而发生的各种支出之后，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39 放线

### 39. 1 检查验收施工定线或放样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

### 39. 2 承包人施工定线或放样的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 39. 3 定线或放样误差的处理

如果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视为变更；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纠正指令，顺延延误的工期，并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 39. 4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作准确性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40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 40. 1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除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的此项工作的费用外，否则此项工作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专项指令，并按本工程变更的约定处理。

##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41. 1 约定供应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和“一览表”中约定。“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提供的时间和地点。

### 41.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应按“一览表”的约定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所供应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并按承包人的合理要求堆放。

#### 41. 3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外，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41. 4 供应材料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 材料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约定的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因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1. 5 供应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的检验或试验并不能免除发包人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终生质量负责。

#### 41. 6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42.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 42. 2 采购材料设备与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不符时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2. 3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材料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2. 4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2. 2 款和第 42. 3 款约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因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支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42. 5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42. 6 采购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43 材料设备的检验

#### 43. 1 进入现场检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便利和协助。

#### 43. 2 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见证取样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负责：

- (1) 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
- (2) 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与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监理工程师应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

延期检验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并认为该检验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检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检验结果。

#### 43. 3 材料设备的使用

材料设备检验合格的，可在本工程中使用。材料设备检验不合格的，不能在本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 43. 4 材料设备的检验

材料设备的检验，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工作和责任：

(1)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供应或采购的材料进场的一般鉴定、检查(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的试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设备进场检验，发包人供应设备的，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设备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新材料设备、新结构、新工艺等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 43. 5 再次检验及其责任承担

如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

### 44 检查和返工

#### 44. 1 施工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和协助。

#### 44. 2 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进行处理，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处理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44. 3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承

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纠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纠正其行为，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45.1 工程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 45.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 45.3 验收结果的确认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45.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当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

#### 46 重新检验和额外检验

##### 46.1 重新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相应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6.2 额外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试)验，以核实本工程某一

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 47 工程试车

##### 47.1 试车内容

是否需要试车，试车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47.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至少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试车记录。

##### 47.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 47.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47.5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非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下列约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并列入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7. 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8 竣工资料

#### 48. 1 提交竣工资料和报告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按合同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8. 2 提交竣工资料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本工程尚未达到竣工条件。

### 49 竣工验收

#### 49. 1 组织验收和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49. 2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 49. 3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保护和一切意外责任。

#### 49. 4 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本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49. 5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及其计划竣工时间，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验收程序按 49. 1 款至 49. 4 款约定办理。

#### 49. 6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擅自使用后，不得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 49. 7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 50 质量保修

#### 50. 1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0. 2 工程质量保修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50. 3 未修正质量缺陷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0. 4 修正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正非承包人原因的质量缺陷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六、造价

### 51 工程计量和计价

#### 51. 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 51. 2 已完工程价款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7天内核实，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51.3 现场计量

当造价或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或监理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51.4 收到已完工程价款报告的限制

(1)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的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 计量时出现争议的，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将双方没有争议的部分按上述约定时间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争议部分待双方确认后再支付。

### 51.5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或监理工程师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本合同中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 51.6 其它款项的计量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经审核确认后，可随工程进度款一起申报，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51.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而超出设计图纸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可不予计量。

## 52 预留金

### 52.1 预留金的用途

预留金是用于实施本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未能预见事件的一笔款项。

### 52.2 预留金的支付 +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52.1 款约定的工作发出指令。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 52.3 提供预留金支付票据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预留金支付项目的票据。

### 53 零星工作项目费

#### 53.1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和支付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零星工作项目单价用于少量额外工作计价。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零星工作项目费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按实际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零星工作项目单价的乘积计算并提出此类工作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 53.2 零星工作项目的确认

所有按零星工作项目方式支付的工作，承包人应按零星工作项目表格做好记录。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将记录完毕的零星工作项目表一式二份送交给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记录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记录。

#### 53.3 零星工作项目费的支付

零星工作项目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合同的支付事项中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零星工作项目记录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零星项目工作费。

### 5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4.1 提前竣工奖

发包人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日历天应奖励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和实际提前竣工天数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3%。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 54.2 误期赔偿费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如果误期是属于承包商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

付额度和实际延误竣工天数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可从应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发包人已对本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且竣工验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本工程的其它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工期处罚费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工程价值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减少。

## 55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55.1 合同价款的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55.2 合同承包方式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包括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计算方式，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根据双方的约定可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由成本和酬金两部分组成，双方约定成本、酬金的构成方式。

(4) 确定合同价款的其它方式。确定合同价款的其它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5.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 (1) 工程量的偏差；
- (2) 工程变更；
- (3) 物价及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
- (4)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 55.4 可调整价格的确认

承包人在 55.3 款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等以书面形式通知造价或监理工程师，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

改意见，调整后的价款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

## 56 工程变更

### 56.1 工程变更要求

没有监理工程师指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施工，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工程量的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

### 56.2 工程变更指令和变更项目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中任何工程数量的改变(不合工程量的偏差)；
- (2) 任何工作的删减，但不包括取消拟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
- (3) 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4) 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 (5) 永久工程完工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的实施；
- (6) 本工程的施工次序和时间安排的改变。

### 56.3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的利益，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分享比例。

### 56.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工程变更建议书，则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做出书面回应，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对所涉及工作的说明，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
- (2) 对原进度计划做出的必要修改；
- (3) 因变更所需调整的金额。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在等待答复期间内，承包人不得延误任何工作。

###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合同的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来确定，工期相应调整。但是，如果变更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 (3) 因承包人的违约、过错或承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变更。

## 57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57.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造价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执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造价工程师确认。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当工程变更将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提出调整价款，并按以下约定计算本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1) 当工程变更增加措施项目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价款的约定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M1 = M_0 + \Delta M$$

式中：M1 是本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M<sub>0</sub>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是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2) 当工程变更减少措施项目时，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价款的约定在核实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M1 = M_0 - \Delta M \times L\%$$

式中：L%是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57. 2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同时附证明材料，要求对因删减该工作而造成的影响予以费用补偿。

#### 57. 3 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则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可以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根据掌握的实际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 57. 4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暂定工程变更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或被暂定后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58 工程价款支付

#### 58. 1 预付款支付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和数额，并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 58. 1. 1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按本合同的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相等额的银行保函的正本。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或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或监理工程师。

#### 58. 1. 2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58. 1. 3 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 58. 1. 4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 58.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 58. 2. 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的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间按月为单位。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价款额度报告和支付申请已完工程的价款。

#### 58. 2. 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交的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后，应按合同的工程计量和计价的约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 58. 2. 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或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或监理工程师。

#### 58. 2. 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未在 58. 2. 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承包人申请支付的金额支付进度款。

#### 58. 2. 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 58. 2. 3 款和 58. 2. 4 款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根据合

同的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的约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7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58.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费用应当按施工进度支付。

#### 58. 4 延期支付

##### 58. 4. 1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迟，则承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 58. 4. 2 承包人提供支付证明

如果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和供应商已提供材料设备的支付证明。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承包人没有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

##### 58. 4. 3 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雇员劳动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价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可认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或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之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 59 索赔

##### 59. 1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损失的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14 天内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 59. 2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认可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 59. 3 提交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了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 59. 4 无权提出索赔价款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 59. 1 款至 59. 3 款，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

#### 59. 5 核实索赔报告和协商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价款；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约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9. 6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59. 7 索赔款支付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根据 59. 5 款和 59. 6 款约定将确定或暂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索赔款额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同期支付或扣回。

### 60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 60. 1 结算程序和时限

竣工结算按 60. 2 款至 60. 7 款的约定办理。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就结算时间和程序事宜进一步补充。

#### 60. 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竣工工程价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本工程的总造价；
- (2)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在未取得延期的情况下，承包人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文件的，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予以认同。

#### 60. 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60. 2 款约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资料)，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按 60. 2 款约定递交竣工工程价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工程价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已核实无误。

#### 60. 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和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 60. 3 款约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发包人应在 7 天内予以认可并在竣工结算文件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生效；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在随后的 7 天内，按生效的结算文件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2) 经复核认为有误有争议的：无误无争议部分按本款(1)约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签发无误无争议部份的结算支付证书；有误有争议部分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或按照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 60. 5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并通知造价或监理工程师。

#### 60. 6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 60. 5 款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有权依据约定取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 60. 7 拖延结算的工程交付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拖延工程竣工结算的，发包人要求交付永久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永久工程，承包人承担保护永久工程责任。

#### 60. 8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有特殊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61 质量保证

#### 61. 1 质量保证的作用和限制

质量保证是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担保，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的方式扣留用于质量返修的各项支出。

#### 61. 2 质量缺陷责任期

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1. 3 质量保证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质量保证金等中的一种方式，质量保证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1. 3. 1 约定质量保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发包人将按该比例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

##### 61. 3. 2 质量保证金送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

内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 62 合同争议

#### 62.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应在收到造价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双方履约的前提下，双方应尽量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在收到造价或监理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暂定结果。

#### 62.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 62.3 款至 62.6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 62.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没有按 62.2 款约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约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 62.6 款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既未按本条约定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

#### 62. 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除合同双方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62. 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仍可按本合同的 62. 6 款约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逾期未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等情形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

#### 62. 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可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2. 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63 合同解除

#### 63. 1 协商一致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63. 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63. 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的原因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28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42 天的；
- (3) 承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 (4) 承包人原因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6)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
- (9)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在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周转性材料、施工机械除外)和本工程、临时工程。

#### 63. 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解除合同：

- (1) 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造成暂停施工持续了 84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140 天的；
- (3) 发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 (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5)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6)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7)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63. 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合同一方根据 63. 2 款至 63.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到对方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 63. 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 64 合同解除的支付

##### 64.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协商一致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按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

##### 64.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导致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应付款额；

(2) 承包人为本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设备款额。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款额，该材料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价款，且该项价款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本合同的双方对不可抗力引起损失的承担的约定的任何工作应得到的价款；

(5) 根据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价款，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的拆除、施工机械运离现场的款额。

(6) 发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款的约定办理，但扣除合同解除之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价款。如果应扣除的价款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64.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款，并扣除误期等其他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己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本合同的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和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约定办理。如果应扣除的价款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64.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本合同不可抗力解除支付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引起的或涉及的对承包人的损失或损害的价款。该项价款由承包人提出,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7天内由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 65 合同终止

### 6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双方享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合同解除、合同解除的支付约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使另一方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65.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本合同的质量保修和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65.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八、其他

## 66 税费

### 66.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珩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本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 66.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没交或少交本工程需缴税费的,由违法方承担一切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 67 保密要求

### 67.1 提供保密信息扣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提供的时间、范围、责任、费用

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完成而终止。

#### 67. 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仅允许因执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双方书面委派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所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 67. 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应与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及时提交一份给另一方。双方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保密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67. 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信息外，应尽最大努力维护另一方合法权益。

#### 67. 5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信息，以及与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双方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 68 廉政建设

#### 68. 1 廉政建设

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

败行为。

#### 68. 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人员的行为，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则发包人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或工程损害，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解除、合同解除的支付的约定处理。

#### 69 合同份数

##### 69. 1 正本效力

本合同正本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69. 2 副本效力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70 补充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内容或约定通用条款中没有的内容。

# 专用条款

##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 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本合同《协议书》执行

##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 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行业和海南省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技术规范和需求明细”中所有规定，当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4 通讯联络

### 4. 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包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账 号：

承包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账 号：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14 发包人

##### 14. 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令发出之前 10 天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令发出前十天，接入施工现场。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工前接通

(4) 提供资料的时间：开工令发出之前十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负责办理好相关批报手续，发包人给予配合，费用按相关规定承担。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令发出前三天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8) 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工地周围地下管道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由发包人负责。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发包人给予配合。

##### 14.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开工令发出前十天

(2) 提供的份数：施工图四套

##### 14. 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土建应完成部分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令发出前三天

#### 15 承包人

##### 15. 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令发出后十日内由发包人安排好。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的: 做好施工现场、进出场道路的保护工作。

#### 15. 6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_\_\_\_\_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_\_\_\_\_

#### 17 发包人代表

17. 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_\_\_\_\_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7. 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 \_\_\_\_\_

#### 18 监理工程师

18. 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任命 \_\_\_\_\_ 为监理工程师,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19 造价工程师

19. 1 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任命 \_\_\_\_\_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20 承包人代表

20. 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 \_\_\_\_\_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21 分包人

21. 1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_\_\_\_\_

## 23 工程担保

23.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担保金额： 按投标文件执行

(2)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 无

(3) 提供履约担保方式： 无

23.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担保金额： 不提供

(2) 提供支付担保时间： \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方式： \_\_\_\_\_

## 26 不可抗力

26. 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7 保险

27. 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通用条款 27. 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 27. 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 27. 1 款的第(3)项。

##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28. 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在开工令发出前 7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若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工程师在 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复，视为同意。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审查确认，月进度计划收到后 5 日内确认。

## 36 质量目标

36. 1 合同质量的奖罚：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38. 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重大安全事故给予 5 万元罚款。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如管理不合要求，给予监督、警告直至 1000 处罚。

##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41. 1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1.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本工程结算方式：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5. 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按招标文件执行。

47 工程试车

47. 1 约定是否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49 竣工验收

49. 5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 本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的，本款不适用。

□ 本工程有中间交工工程的，各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工程，    计划竣工时间：                    ， 其范围包括：

(2)                    工程，    计划竣工时间：                    ， 其范围包括：

(3)                    工程，    计划竣工时间：                    ， 其范围包括：

(4)                    工程，    计划竣工时间：                    ， 其范围包括：

51 工程计量和计价

51. 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_\_\_\_\_

51. 2 承包人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30 日前

5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预付计划: \_\_\_\_\_

支付计划: \_\_\_\_\_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调整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8. 4. 1 约定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为: \_\_\_\_\_

#### 60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 60. 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 60. 2 款至 60. 7 款的约定办理;

双方关于结算时间、程序的其它约定:

60、8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完工结算时, 按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 and 55.2 条内容以及投标时的优惠幅度追加或扣减合同价款。

#### 61 质量保证

##### 61. 2 质量缺陷责任期:

(1) 质量缺陷责任期: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二十四个月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2) 质量缺陷责任期计算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其他计算方式:

##### 61. 3 质量保证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质量保证金

其它保证方式: \_\_\_\_\_

61. 3.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方式及担保金额: 按投标文件执行

61. 3. 2 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及保险金额: 按投标文件执行

61. 3. 3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为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 扣留的比例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61. 3. 4 质量保证金返还的其它约定: 保修期满 14 日内无息返还, 逾期按同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计息(复息)。

62 合同争议

62. 4 争议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

不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 具体为:

(1)

(2)

(3)

62. 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昌江黎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7 保密要求

67. 1 对承包人保密信息的约定: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 无

保密的范围: 图纸、技术性文件、造价文件

保密的责任及保密费用: 无

69 合同份数

69. 1 合同副本的份数: 4, 其中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 2 份。

70 补充条款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承包人所承包的施工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_\_\_\_\_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

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它

6. 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

---

。

6.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一、 工程概况

- 1、 建设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 2、 工程专业：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 3、 工程主要内容：

##### 1) 土建工程：

本工程为一栋六层教学建筑，包含地面改造、内墙面改造、天棚改造、屋面防水改造、外墙面改造、门窗改造、楼梯走廊扶手栏杆拆改及室内卫生间洗手台、隔板、镜子等装修工程。

##### 2) 给排水工程：

本工程包含给水管、排水管、消防管、灭火器、消火栓及相应的阀门、洁具、套管、管道附件等材料附件的拆除、重新供应及安装工作。

##### 3) 电气工程：

本工程包含强电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弱电系统相应的配电箱、主机、桥架、电缆、电线、配管、灯具、开关、插座、等材料附件的拆除、重新供应及安装工作。

#### 二、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 工程量根据 2022 年 9 月版给排水、电气、土建等专业的施工图纸进行计量，并依据施工图计量过程中设计院答疑及补充的图纸进行调整；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附录格式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

4、人工按琼建规【2022】3号文按145元/工日执行，根据琼建标定函【2021】14号文件规定《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定额综合人工按104元/工日执行；

5、材料价格参照《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9月信息价计入，信息价中无材料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计取；

6、管理费、利润参照海南省取费标准参照执行；

7、组织措施项目参照海南省取费标准执行，技术措施按照常规方案参考计取；

8、规费参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计取；税金参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计取。

### 三、其他说明：

1、首层平面图为花岗岩地面，无对应基层做法；设计说明中地面面层为防滑地砖，清单暂按面层花岗岩，基础参考地面防滑砖基础做法；

2、根据图纸，首层新建讲台在±0.00标高处抬高150mm（做法为90mm陶粒混凝土回填、30mm结合层及素水泥浆、地砖面层），底部基层需做至±0.00处，清单参考设计说明中地面基层做法厚度，考虑110mmC15混凝土垫层，结算时按实计取；

3、图纸未注明文化石结合层及基层做法，清单暂按定额做法计入（水泥砂浆粘贴文化石）；

4、图纸未注明瓷砖踢脚线结合层及基层做法，清单暂按定额做法计入（水泥膏粘贴文化石）。

5、拆除工作依据2022年9月版图纸计取，应急照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未提供拆除图纸，暂未计算拆除工程量，若后续提供详细的拆除图纸，可再行修改。



#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土建工程				
2	机电工程				
合计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砖砌体拆除		
1.2	屋面拆除		
1.3	门窗拆除		
1.4	栏杆拆除		
1.5	天棚拆除		
1.6	墙面拆除		
1.7	楼地面拆除		
1.8	建筑垃圾外运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

县职业教育中心教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砖砌体拆除						
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砖砌体	m3	16.33			
		屋面拆除						
2	011607001001	刚性层拆除	1. 刚性层厚度: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2	575.63			
		门窗拆除						
3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1000mm*2900mm	樘	54			
4	011610002003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900mm*2100mm	樘	12			
5	011610002004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2800mm*2900mm	樘	8			
6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2400mm*2060mm	樘	8			
7	010810001001	窗帘	1. 拆除原有窗帘 2. 放到一边保留	m2	222.72			
		栏杆拆除						
8	011609001001	栏杆、栏板拆除	1. 栏杆(板)的高度:1200mm 高 2. 栏杆、栏板种类:不锈钢栏杆	m	503.64			
		天棚拆除						
9	011604003001	天棚抹灰面拆除	1. 拆除部位:天棚	m2	3513.61			
		墙面拆除						
10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内外墙涂料	m2	5358.33			
11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饰面材料种类:原有瓷砖	m2	715.44			
12	01B001	拆除原有黑板	1. 拆除原有黑板及智能黑板	m2	144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3				
3	1.1.2	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4	1.1.3	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1.2				
5	1.1.4	1 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 费*0.001	68					默认的安 责险费率 是按照最 优设置， 但是由于 安责险费 率中浮动 费率根据 具体条件 不同费率 不同，所 以请参照 琼建质 【2019】 38号中 的附件1 计算实际 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 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 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 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 计-人材机价差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 率	调整后金 额	备注
----	------	------	------	-----------	----	----------	-----------	----

						(%)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 计-人材机价差	0.61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 或控制价 时，视频 监控费暂 按租赁价 每台球机 1000 元/ 月、每两 台枪机 800 元/ 月计算， 工程结算 时，按实 际费用计 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

工程

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 +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员）：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砌筑工程		
1.2	门窗工程		
1.3	屋面及防水工程		
1.4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1.5	楼地面装饰工程		
1.6	墙、柱面装饰工程		
1.7	天棚工程		
1.8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9	其他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  
治县职业教育中  
心教学楼维修改  
造工程

工程名称: 新建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砌筑工程					
1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20mm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120mm 厚水泥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m3	6.52		
2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200mm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00mm 厚水泥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m3	17.55		
		门窗工程					
		金属门					
3	010802003001	钢结构防盗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 1000mm*2900mm (钢结构防盗门) 2. 门框材质厚度:1.4 厚 3. 门页材质厚度: 1.0 厚	m2	174		
4	010802001001	不锈钢套装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2, 900mm*2100mm 2. 门框、扇材质:不锈钢套装门	m2	26.46		

5	010804005001	楼梯大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按设计尺寸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按设计尺寸 3. 门框、扇材质:2.0厚50x.50 不锈钢	m2	49.51			
		金属窗						
6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 2400mm*2060mm 2. 框、扇材质:1.4厚90系列铝合金框 3. 玻璃品种、厚度:6+9+6中空钢化玻璃	m2	39.55			
7	010807004001	不锈钢防盗网	1. 窗纱材料品种、规格:不锈钢防盗网 材料厚度为2.0	m2				
		屋面及防水工程						
		屋面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新建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	011101001001	屋面找平层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5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捣随抹光,表面涂密封固化	m2	582.67		

			剂				
9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1. 刚性层厚度:40mm 厚 2. 混凝土种类:防水细石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 钢筋规格、型号:内配C4@150x150 钢筋网片	m2	582.67		
10	011101001002	屋面找坡层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最薄处 30 厚 C20 陶粒混凝土找 2%坡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3 水泥砂浆保护层	m2	582.67		
		屋面防水					
11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3mm+3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防水层数:二道	m2	582.67		
12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3mm+3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防水层数:防水附加层	m2	67.11		
		楼地面防水					
13	010904002002	卫生间及走廊地面防水	1. 防水膜品种:聚氨酯防水层 2. 涂膜厚度、遍数:1.5mm 厚 2 遍	m2	1034.63		
14	010904002003	走廊地面防水上翻	1. 防水膜品种:聚氨酯防水层 2. 涂膜厚度、遍数:1.5mm 厚 2 遍 3. 反边高度:400mm	m2			
		墙面防水					

15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聚氨酯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遍数:1.5 厚, 1 遍	m <sup>2</sup>	475.0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

治县职业教育中

心教学楼维修改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造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16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40 厚挤塑聚苯板(XPS) 2. 防护材料种类、做法:干铺聚酯纤维无纺布一层	m <sup>2</sup>	582.67		
		楼地面装饰工程					
17	011102001001	600*600*20荔枝面花岗岩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600*20 荔枝面福建618 花岗岩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80 厚 C15 细石混凝土垫层	m <sup>2</sup>	140.9		

18	011102003001	600mm*600mm 哑光砖地面 (首层办公室、教室)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mm*600mm 哑光砖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 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80 厚 C15 细石混凝土垫层	m2	325.67			
19	011102003004	600mm*600mm 哑光砖地面 (讲台地台)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mm*600mm 哑光砖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 素水泥膏一道 3.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轻质混凝土陶粒回填	m2	12.52			
20	011101003001	新建讲台底部找平	1.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1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m2	12.52			
21	011102001002	大理石门槛石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m2	2.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新建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号				量 单 位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格、颜色:20mm厚大理石门槛石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80厚C15细石混凝土垫层					
22	011102003003	300mm*300mm 防滑地砖地面(卫生间)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10厚300X300防滑地砖,干水泥浆擦缝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 3.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最薄处20厚1:3水泥砂浆找坡层,抹平,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m <sup>2</sup>	291.47			
23	011106002001	楼梯间防滑 地砖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10厚600X600地砖,干水泥浆擦缝 2. 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5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m <sup>2</sup>	368.78			

24	011102003005	600mm*600mm 防滑地砖地面（走道）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10 厚 600X600 防滑地砖,干水泥浆擦缝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0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 3.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最薄处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坡层 2%, 抹平, 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m2	805.16		
25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00mm 高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瓷砖踢脚线	m2	20.78		
26	040602038001	走廊集水槽	1、切割楼面集水槽	m2	47.7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新建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2、砂浆抹面: 1: 3 水泥砂浆 3. 防水膜品种: 聚氨酯防水层 4 涂膜厚度、遍数: 1.5mm 厚, 2 遍 5、砂浆抹面: 1: 3 水泥沙				

			砂浆				
		墙、柱面装饰工程					
27	011201001001	钢丝网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挂贴钢丝网	m2	2683.85		
28	011204003001	瓷砖墙面（卫生间）	1. 墙体类型：原砖墙或者承重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瓷砖胶铺瓷砖层 3.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 1:3 水泥砂浆 4.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1047.59		
29	011204003002	瓷砖墙面（墙裙）	1. 墙体类型：砖墙或者承重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白色墙面砖，白水泥嵌缝 3.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 1:2 水泥砂浆粘结层 4.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5厚 1:3 水泥砂浆	m2	2532.48		
30	011204001001	外墙文化石	1. 墙体类型：砖墙或承重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文化石	m2	162.9		
31	011208001001	柱（梁）面装饰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600*20mm 花岗岩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5#角钢、8#槽钢，详见图纸	m2	32		
32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	m2	16.9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  
治县职业教育中  
心教学楼维修改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造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格、颜色：仿木纹铝合金包 消火栓， 1.2mm*900mm*430mm*800mm 铝管				
		天棚工程					
33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mm*600mm*600mm 铝扣板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T 型镀塑轻钢龙骨(40系列)，轻钢龙骨主龙骨@<1200 3.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 10 吊筋@<1200	m <sup>2</sup>	158.84		

34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mm*300mm*300mm 铝扣板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T型镀塑轻钢龙骨(40系列),轻钢龙骨主龙骨@<1200 3.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10吊筋@<1200	m2	291.59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35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刮腻子遍数:刮白胶腻子找平二遍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刷抗碱底漆涂料一道,刷涂料一道,喷涂料一道 3. 部位:内墙	m2	3069.61		
36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2. 刮腻子要求:外墙腻子两道,砂纸磨平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刷抗碱底漆涂料一道,刷外墙涂料一道,喷外墙涂料一道	m2	1922.7		
37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	m2	3113.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刮腻子要求:刮白胶腻子找平二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白色涂料, 一底两面				
		其他工程					
38	011503001001	1200mm 高不锈钢扶手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楼梯栏杆 (Φ 34*2.0) 2. 栏杆高度:1200mm	m	104.83		
39	011503001002	150mm 高不锈钢扶手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304 不锈钢扶手 (Φ 34*2.0) 2. 栏杆高度:150mm	m	251.96		
40	011501004001	工具柜	1. 材料种类、规格:定制不锈钢工具柜 2. 台柜规格:900mm*400mm*1800mm	个	12		
41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卫生间防水防霉防潮隔板, 850mm 高	m <sup>2</sup>	8.33		
42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mm 大理石 2. 支架、配件品种、规格:50mm*50mm*5mm 角铁	m <sup>2</sup>	20.8		
43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 镜面玻璃品种、规格:800mm*1200mm*8mm 厚镜子	m <sup>2</sup>	11.52		
		措施项目					
44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m <sup>2</sup>	4144.6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

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 单位:

工程名称: 新建工程

改造工程

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3				
3	1.1.2	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4	1.1.3	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1.2				
5	1.1.4	1 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 亿元以上部分)	0.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

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 单位：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改造工程

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61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会保险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强电工程		
1.2	应急照明工程		
1.3	消防报警工程		
1.4	弱电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  
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程

第 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强电工程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AL1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1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AL1-1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1-1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2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AL1-2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1-2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AL1-3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1-3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距地 1.4m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2			
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AL2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2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6	030404017006	配电箱 AL2-1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2-1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程

第 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7	030404017007	配电箱 AL2-2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2-2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8	030404017008	配电箱 AL3~5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3~5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3				
9	030404017009	配电箱 AL3~5-1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3~5-1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2				
10	030404017010	配电箱 AL3~5-2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3~5-2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3				
11	030404017011	配电箱 AL6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6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12	030404017012	配电箱 AL6-1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6-1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

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程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13	030404017013	配电箱 AL6-2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6-2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14	030404017014	配电箱 ALZ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Z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15	030411003001	强电金属桥架 100×50	1. 名称:强电金属桥架 2. 规格:100×50 3. 接地方式: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265.33			

16	030408001001	YJV22-4×240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22-4×240 3. 电缆终端头:YJV22-4×24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93.37			
17	030408001002	WDZC-YJY-5×16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C-YJY-5×16 3. 敷设方式、部位:室内敷设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99.42			
18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程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YJV22-4×240	2. 规格:YJV22-4×240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19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WDZC-YJY-5×16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WDZC-YJY-5×16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0			
20	030411004001	WDZ-BYJ-2.5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BYJ-2.5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7380.68			
21	030411004002	WDZC-BYJ-2.5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C-BYJ-2.5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4860.48			
22	030411004003	WDZ-BYJ-4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BYJ-4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4579.88			
23	030411004004	WDZN-BYJ-4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N-BYJ-4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20.91			
24	030411004005	WDZC-BYJ-10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C-BYJ-10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2115.9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  
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程

第 5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	030411001001	电气配管 SC15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150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00			
26	030411001002	电气配管 SC5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50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88			
27	030411001003	电气配管 SC4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40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93.84			
28	030411001004	电气配管 JDG25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JDG25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90.36			

29	030411001005	电气配管 JDG2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JDG20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738			
30	030411001006	电气配管 PC2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塑料管 3. 规格:PC20	m	9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程

第 6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1	030411001007	电气配管 PC2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塑料管 3. 规格:PC20 4. 敷设方式:明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112.39			
32	030413002001	开槽(砖墙)		m	591.4			
33	030413002002	开槽(混凝土墙)		m	826.13			

34	030412001001	双管日光灯	1. 名称:双管日光灯 2. 规格:70W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180		
35	030412001002	单管日光灯	1. 名称:单管日光灯 2. 规格:56W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44		
36	030412001003	LED灯盘	1. 名称:LED灯盘 2. 规格:12W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64		
37	030412001004	LED吸顶灯	1. 名称:LED吸顶灯 2. 规格:9W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183		
38	040801029001	一位单控开关	1. 名称:一位单控开关	个	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程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9	040801029002	二位单控开关	1. 名称:二位单控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29		
40	040801029003	三位单控开关	1. 名称:二位单控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46		
41	040801030001	五孔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2.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25		
42	040801030004	十孔插座	1. 名称:十孔插座 2.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44		
43	040801030003	十孔地插座	1. 名称:十孔插座 2.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20		
44	040801030002	空调插座	1. 名称:空调插座 2.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20		

45	040801029004	吊扇	1. 名称:吊扇 (含配套风扇调速器)	个	8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程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6	040801029005	排气扇	1. 名称:排气扇 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40			
47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1			
		应急照明工程						
48	030411004006	NH-BV-2.5	1. 名称:配线 2. 规格:NH-BV-2.5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545.72			

49	030411001008	电气配管 JDG2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JDG20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230			
50	030413002003	开槽(砖墙)		m	43			
51	030413002004	开槽(混凝土墙)		m	75			
52	030412001005	安全出口标志灯	1. 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 2. 规格:LED 光源≤1W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14			
53	030412001006	小型楼层标志灯	1. 名称:小型楼层标志灯 2. 规格:LED 光源≤1W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	套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程

第 9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附件					

54	030412001007	小型疏散标志灯	1. 名称:小型疏散标志灯 2. 规格:LED 光源≤1W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4			
55	030412001008	双面多信息复和方向标志灯 (不可变方向)	1. 名称:双面多信息复和方向标志灯(不可变方向) 2. 规格:LED 光源≤1W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8			
56	030412001009	疏散方向标志灯 (不可变方向)	1. 名称:疏散方向标志灯 (不可变方向) 2. 规格:LED 光源≤1W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22			
57	030412001010	集中电源应急照明灯	1. 名称:集中电源应急照明灯 2. 规格:2×5W, LED 光源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38			
58	030404017015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 名称: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2. 型号: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消防报警工程						

59	030411004007	ZN-RVS-2×1.5	1. 名称:配线 2. 规格:ZN-RVS-2×1.5	m	424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程

第 10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60	030411001009	电气配管 SC2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20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98			
61	030413002005	开槽(砖墙)		m	30			
62	030413002006	开槽(混凝土墙)		m	113			
63	030904003001	消火栓按钮	1. 名称:消火栓按钮 2. 规格: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24			
		弱电工程						

64	030501005001	弱电箱（综合布线配电箱）	1. 名称:弱电箱（综合布线配电箱） 2. 类别: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 规格: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65	030501005002	楼层配线箱	1. 名称:楼层配线箱 2. 类别: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 规格:满足图纸、设计	台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程

第 1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66	030502005001	网线 cat5.0	1. 名称:网线 2. 规格:cat5.0 3. 敷设方式: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2913.76			
67	030502007001	G.657A 光纤	1. 名称:G.657A光纤 2. 敷设方式: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75.9			
68	030411004008	RVV-2×1.5	1. 名称:配线 2. 规格:RVV-2×1.5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456.88			
69	030411004009	VEJV2×2.5	1. 名称:配线 2. 规格:VEJV2×2.5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94.24			
70	030411002001	弱电金属线槽 100×50	1. 名称:弱电金属线槽 2. 规格:100×50	m	295.32			
71	030502004001	网络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2. 安装方式: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 底盒材质、规格: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16			
72	030502004002	广播插座	1. 名称:广播插座	个	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  
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程

第 1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安装方式: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 底盒材质、规格: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73	040205020001	摄像机	1. 类型:摄像机 2. 规格、型号:摄像机 3. 其他:含电源配适器及安装配件,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52			
74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 名称:交换机 2. 功能: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75	030501005003	监控主机	1. 名称:监控主机 2. 类别: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 规格: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76	030501005004	UPS 主机	1. 名称:UPS 主机 2. 类别: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 规格:满足图纸、设计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程

第 1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77	030506008001	视频系统调试		系统	1			

78	030411001010	电气配管 SC4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40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31.12			
79	030411001011	电气配管 PC2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塑料管 3. 规格:PC20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26			
80	030411001012	电气配管 PVC25	1. 名称:配管 2. 材质:塑料管 3. 规格:PVC25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843			
81	030411001013	电气配管 PVC4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塑料管 3. 规格:PVC40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42.8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7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 1000 元/月、每两台枪机 800 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  
气工程 修改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 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  
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

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拆除

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强电工程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AL1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1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AL1-1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1-1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2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AL1-2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1-2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AL1-3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1-3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距地 1.4m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2			
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AL2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2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	台	1			

			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6	030404017006	配电箱 AL2-1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2-1 3.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

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拆除

维修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7	030404017007	配电箱 AL2-2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2-2 3.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8	030404017008	配电箱 AL3~5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3~5 3.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3			
9	030404017009	配电箱 AL3~5-1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3~5-1 3.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2			
10	030404017010	配电箱 AL3~5-2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3~5-2 3.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3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11	030404017011	配电箱 AL6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6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12	030404017012	配电箱 AL6-1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6-1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

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拆除

维修改造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13	030404017013	配电箱 AL6-2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6-2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14	030404017014	配电箱 ALZ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Z 3. 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15	030411004001	WDZ-BYJ-2.5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BYJ-2.5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7393.01			
16	030411001001	电气配管 JDG2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JDG20 4. 敷设方式:暗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698			
17	030412001001	双管日光灯	1. 名称:双管日光灯 2. 规格:70W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200			
18	030412001002	单管日光灯	1. 名称:单管日光灯 2. 规格:56W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	套	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

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拆除

维修改造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19	030412001003	LED吸顶灯	1. 名称:LED吸顶灯 2. 规格:9W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183			

20	040801029001	一位单控开关	1. 名称:一位单控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60			
21	040801029002	二位单控开关	1. 名称:二位单控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30			
22	040801029003	三位单控开关	1. 名称:二位单控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45			
23	040801030001	五孔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2.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238			
24	040801030002	空调插座	1. 名称:空调插座 2.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60			
25	040801029004	吊扇	1. 名称:吊扇(含配套风扇调速器) 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个	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

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拆除

维修改造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

								价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26	030411004002	WDZ-BYJ-4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BYJ-4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4379.88		
27	030411004003	WDZC-BYJ-10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C-BYJ-10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2154.83		
28	030408001001	WDZC-YJY-5×16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C-YJY-5×16 3. 敷设方式、部位:室内敷设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04.58		
29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WDZC-YJY-5×16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WDZC-YJY-5×16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0		
30	030408001002	YJV22-4×240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22-4×240 3. 电缆终端头:YJV22-4×24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02.5		
31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YJV22-4×240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YJV22-4×240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

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拆除

维修改造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其他: 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弱电工程						
32	030501005001	弱电箱(综合布线配电箱)	1. 名称: 弱电箱(综合布线配电箱) 2. 类别: 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 规格: 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 其他: 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33	030501005002	楼层配线箱	1. 名称: 楼层配线箱 2. 类别: 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 规格: 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 其他: 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6			
34	030502005001	网线 cat5.0	1. 名称: 网线 2. 规格: cat5.0 3. 敷设方式: 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	m	2913.76			

			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5	030502007001	G.657A 光纤	1.名称:G.657A 光纤 2.敷设方式: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	m	75.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

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拆除

维修改造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一切附件					
36	030411004004	RVV-2×1.5	1.名称:配线 2.规格:RVV-2×1.5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456.88			
37	030411004005	VEJV2×2.5	1.名称:配线 2.规格:VEJV2×2.5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94.24			
38	030411002001	弱电金属线槽 100×50	1.名称:弱电金属线槽 2.规格:100×50	m	295.32			
39	030502004001	网络插座	1.名称:网络插座 2.安装方式: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底盒材质、规格: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66			
40	030502004002	广播插座	1.名称:广播插座 2.安装方式: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	个	44			

			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底盒材质、规格: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1	040205020001	摄像机	1.类型:摄像机 2.规格、型号:摄像机 3.其他:含电源适配器及安装配件,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52			
42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名称:交换机 2.功能:满足图纸、设计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

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拆除

维修改造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3	030501005003	监控主机	1.名称:监控主机 2.类别: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规格: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	台	1			

			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4	030501005004	UPS 主机	1. 名称:UPS 主机 2. 类别: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 规格: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1			
		措施项目						
45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拆除

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	17.75				

			价差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拆除

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7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6)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  
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  
程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  
程拆除 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 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 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 费	(分部分项定 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 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 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 机上人工 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 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 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给水系统		
1.2	排水系统		
1.3	雨水系统		
1.4	消防系统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 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 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 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 暂列金额		
3.2	其中: 暂估价		
3.3	其中: 计日工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 垃圾处置费		
5	其中: 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1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给水系统						
1	031001006007	塑料给水管 PPR DN1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管 PPR DN15 1.25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73.18			
2	031001006001	塑料给水管 PPR DN2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管 PPR DN20 0.9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8.5			
3	031001006002	塑料给水管 PPR DN2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管 PPR DN25 0.9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57			
4	031001006003	塑料给水管 PPR DN32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管 PPR DN32 0.9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m	1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2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5	031001006004	塑料给水管 PPR DN4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管 PPR DN40 0.9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7.35			
6	031001006005	塑料给水管 PPR DN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管 PPR DN50 0.9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61.71			
7	031001006008	钢塑复合管 DN1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15 0.9MPa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3.6			

8	031001006010	钢塑复合管 DN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50 0.9MPa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	m	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3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9	031001006009	钢塑复合管 DN6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65 0.9MPa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38.6			
10	031003001002	闸阀 DN50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2			

11	031003001003	截止阀 DN15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4			
12	031003001004	止回阀 DN50	1. 类型:止回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			
13	030601002001	水龙头	1. 名称:水龙头 2.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台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4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14	031003001005	自动排气阀 DN25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1.6MPa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2			

15	031002003001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 DN50)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5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6			
16	031002003003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 DN65)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65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6			
17	031002003002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 DN80)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8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			
18	030413002001	凿(压)槽		m	110			
		排水系统						
19	031001006018	硬聚氯乙烯 排水管 PVC DN4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40	m	23.7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5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20	031001006013	硬聚氯乙烯 排水管 PVC DN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5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41.34			
21	031001006011	硬聚氯乙烯 排水管 PVC DN7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75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21.76			
22	031001006012	硬聚氯乙烯 排水管 PVC DN10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02.1			
23	031001006014	消声硬聚氯 乙烯排水管 PVC DN10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消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48.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6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24	031004006001	蹲便器	1. 材质:陶瓷 2. 附件名称、数量:瓷蹲式大便器 瓷蹲式大便器低水箱及配件 金属软管 角型阀(带铜活) 冲洗管 大便器存水弯 大便器胶皮碗(配喉箍)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组	54			
25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附件名称、数量:洗手盆洗脸盆托架洗脸盆排水附件 长颈水嘴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组	21			
26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陶瓷 2. 附件名称、数量:挂式小便器、小便器排水附件 小便器冲水连接管 埋入式感应控制器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组	28			
27	031004004001	拖把池	1. 材质:陶瓷 2. 附件名称、数量:拖把池拖把池排水附件长颈水嘴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组	12			
28	031004014001	通气帽 DN100	1. 名称:通气帽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7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材质:塑料 3. 型号、规格:DN100 4. 安装方式:粘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29	031004014002	地漏 DN50	1. 名称:地漏 2. 材质:UPVC 3. 型号、规格:DN50 4. 安装方式:粘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5			
30	031002003004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 DN100)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10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5			
31	031002003005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 DN40)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4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2			
		雨水系统						
32	031001006015	硬聚氯乙烯 雨水管 PVC DN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雨水管 PVC DN5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8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3	031001006016	硬聚氯乙烯雨水管 PVC DN7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雨水管 PVC DN75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4.8			
34	031001006017	硬聚氯乙烯雨水管 PVC DE11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11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629.5			
35	031004014003	地漏 DN50	1. 名称:地漏 2. 材质:UPVC 3. 型号、规格:DN50 4. 安装方式:粘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50			
36	031004014004	通气帽 DN100	1. 名称:通气帽 2. 材质:塑料 3. 型号、规格:DN100 4. 安装方式:粘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0			

37	031004014005	87 型雨水斗 DN110	1. 材质:塑料 2. 型号、规格:DN100 3.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9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8	031004014006	侧入式雨水斗 DN100	1. 材质:塑料 2. 型号、规格:DN100 3.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6			
39	031004014007	侧入式雨水斗 DN75	1. 材质:塑料 2. 型号、规格:DN75 3.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2			
40	031002003006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 DN100)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10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28			
		消防系统						

41	030901001001	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6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50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4. 防腐、刷油:红色调和漆二道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28.4			
42	030901001002	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10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100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4. 防腐、刷油:红色调和漆二道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20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10页 共  
改造工程 11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件					
43	031003003001	闸阀 DN65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1.6MPa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			

44	031003001006	止回阀 DN65	1. 类型: 止回阀 2. 材质: 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4.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5. 其他: 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			
45	031003003002	蝶阀 DN100	1. 类型: 蝶阀 2. 材质: 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1.6MPa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其他: 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0			
46	030601002002	压力仪表	1. 名称: 压力表 2. 其他: 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2			
47	030901010001	试验消火栓 SG16E65Z-J (单栓), 1800(高)×700(宽)×160(厚)	1. 名称: 试验消火栓 SG16E65Z-J(单栓) 2. 型号、规格: SG16E65Z-J(单栓), 1800(高)×700(宽)×160(厚) 3. 其他: 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25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11页 共  
改造工程 11页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8	030901013001	MF/ABC5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1. 名称:MF/ABC5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规格、型号:MF/ABC5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组	48			
49	031002003007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 DN100)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10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25			
		措施项目						
50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 人工费-人工价 差+分部分项机 上人工费+单价 措施机上人工费 -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 人工费-人工价 差+分部分项机 上人工费+单价 措施机上人工费 -机上人工价差	3.0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7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 或控制价 时，视频监 控费暂按 租赁价每 台球机 1000 元/ 月、每两台 枪机 800 元/月计算。 工程结算 时，按实际 费用计算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标段: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  
水工程 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 垃圾 处置费+其 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 垃 圾处置 费				
1.2	其中: 社 保费	(分部分项 定额人工 费+单价措 施定额人 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 机上人工 费+单价措 施定额机 上人工 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 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 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  
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1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给水系统						
1	031001006007	塑料给水管 PPR DN1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管 PPR DN15 1.25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83.18			
2	031001006001	塑料给水管 PPR DN2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管 PPR DN20 0.9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8.5			
3	031001006002	塑料给水管 PPR DN2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管 PPR DN25 0.9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57			

4	031001006003	塑料给水管 PPR DN32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管 PPR DN32 0.9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m	1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2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5	031001006004	塑料给水管 PPR DN4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管 PPR DN40 0.9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7.35			

6	031001006005	塑料给水管 PPR DN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塑料管 PPR DN50 0.9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61.71			
7	031001006008	钢塑复合管 DN1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15 0.9MPa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3.6			
8	031001006010	钢塑复合管 DN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50 0.9MPa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	m	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3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9	031001006009	钢塑复合管 DN6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65 0.9MPa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消毒、冲洗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 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38.6			
10	031003001002	闸阀 DN50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 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2			
11	031003001003	截止阀 DN15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 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4			
12	031003001004	止回阀 DN50	1. 类型:止回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 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			
13	030601002001	水龙头	1. 名称:水龙头 2.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 其他相关规范要	台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4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14	031003001005	自动排气阀 DN25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1. 6MPa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2			
15	031002003001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 DN50)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5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6			
16	031002003003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 DN65)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65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6			
17	031002003002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 DN80)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8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			
		排水系统						
18	031001006018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4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4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m	23.7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5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19	031001006013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5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41.34			
20	031001006011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7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75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21.76			
21	031001006012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10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102.1			

22	031001006014	消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10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消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 PVC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	m	48.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6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23	031004006001	蹲便器	1. 材质:陶瓷 2. 附件名称、数量:瓷蹲式大便器瓷蹲式大便器低水箱及配件金属软管角型阀(带铜活)冲洗管大便器存水弯大便器胶皮碗(配喉箍)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组	44			
24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附件名称、数量:洗手盆 洗脸盆托架洗脸盆排水附件长颈水嘴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组	21			

25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陶瓷 2. 附件名称、数量:挂式小便器、小便器排水附件 小便器冲水连接管 埋入式感应控制器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组	28			
26	031004004001	拖把池	1. 材质:陶瓷 2. 附件名称、数量:拖把池 拖把池排水附件 长颈水嘴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组	12			
27	031004014001	通气帽 DN100	1. 名称:通气帽 2. 材质:塑料 3. 型号、规格:DN100 4. 安装方式:粘接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7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28	031004014002	地漏 DN50	1. 名称:地漏 2. 材质:UPVC 3. 型号、规格:DN50 4. 安装方式:粘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5			

29	031002003004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 DN100)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10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5			
30	031002003005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 DN40)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4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2			
		雨水系统						
31	031001006015	硬聚氯乙烯雨水管 PVC DN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雨水管 PVC DN5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50			
32	031001006016	硬聚氯乙烯雨水管 PVC DN7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	m	1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第 8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烯雨水管 PVC DN75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3	031001006017	硬聚氯乙烯雨水管 PVC DE11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雨水管 PVC DN11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附件:管件安装 6.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609.5		
34	031004014003	地漏 DN50	1. 名称:地漏 2. 材质:UPVC 3. 型号、规格:DN50 4. 安装方式:粘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50		
35	031004014004	通气帽 DN100	1. 名称:通气帽 2. 材质:塑料 3. 型号、规格:DN100 4. 安装方式:粘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0		
36	031004014005	87 型雨水斗 DN110	1. 材质:塑料 2. 型号、规格:DN100 3.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0		
37	031004014006	侧入式雨水斗 DN100	1. 材质:塑料 2. 型号、规格:DN100 3.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个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38	031004014007	侧入式雨水斗 DN75	1. 材质：塑料 2. 型号、规格：DN75 3.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2			
39	031002003006	穿楼板套管（介质管道 DN100）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10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28			
		消防系统						
40	030901001001	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6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50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4. 防腐、刷油：红色调和漆二道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28.4			
41	030901001002	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10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100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4. 防腐、刷油：红色调和漆二道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m	204.4			
42	031003003001	闸阀 DN65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铜质	个	1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  
 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10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1. 6MPa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3	031003001006	止回阀 DN65	1. 类型:止回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			
44	031003003002	蝶阀 DN100	1. 类型:蝶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1. 6MPa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10			
45	030601002002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2.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台	2			

46	030901010001	试验消火栓 SG16E65Z-J(单栓), 1800(高)×700(宽)×160(厚)	1. 名称:试验消火栓 SG16E65Z-J(单栓) 2. 型号、规格:SG16E65Z-J(单栓), 1800(高)×700(宽)×160(厚)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套	25			
47	030901013001	MF/ABC5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1. 名称:MF/ABC5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规格、型号:MF/ABC5	组	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  
中心教学楼维修 第 11 页 共  
改造工程 11 页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48	031002003007	穿楼板套管 (介质管道DN100)	1. 名称、类型:穿楼板套管 2. 材质:钢制 3. 规格:DN100 4. 其他:满足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安装所需之一切附件	个	25			
		措施项目						
49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拆除

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7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 标段：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  
排水工程拆除 修改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 处置费+其 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 处置 费				
1.2	其中：社 保费	(分部分项 定额人工 费+单价措 施定额人 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 机上人工 费+单价措 施定额机 上人工 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 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 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  
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5%);

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2-3%)。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审查表

###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天			
4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6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论</b>					
<b>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b>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 4、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5、“初步审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15 分，技术分 55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3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评审价格优惠幅度 5%，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二、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实力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外,须至少配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者得 10 分,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2	经营业绩 (10 分)	2018 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的施工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总分 10 分。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 三、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	------	------	------

1	施工方案	<p>总体方案： 对本项目工期、工程特点等特性的了解，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指导性。</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总体方案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8-10 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总体方案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5-7 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总体方案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2-4 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总体方案不完善，实施过程差或未提供得 0-1 分。</p>	10 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总体方案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8-10 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总体方案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5-7 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总体方案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2-4 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总体方案不完善，实施过程差或未提供得 0-1 分。</p>	10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宏观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设备、工器具配备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有关措施针对性强；同时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p>	10 分

		<p>计划的柔性好，按时完工可靠性高。</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总体方案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8-10 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总体方案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5-7 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总体方案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2-4 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总体方案不完善，实施过程差或未提供得 0-1 分。</p>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总体方案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8-10 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总体方案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5-7 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总体方案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2-4 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总体方案不完善，实施过程差或未提供得 0-1 分。</p>	10 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赋分，科学合理、适用性、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等问题进行比较</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总体方案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8-10 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总体方</p>	10 分

	<p>案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5-7 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总体方案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2-4 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总体方案不完善，实施过程差或未提供得 0-1 分。</p>	
--	--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报 价 函

致：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NZT - (2023) - GC-028）采购文件，决定响应采购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T-(2023)-GC-028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1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小写：  大写：	日历天	合格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号：
备注					

-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致：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  
加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HNZT-(2023)-GC-028）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  
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致：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HNZT-(2023)-GC-028 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年\_\_月\_\_日  
日交纳磋商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和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HNZT - (2023) - GC-028）  
（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磋商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及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承诺书

致：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  
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 十五、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九)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十六、其他资料

